

关于蓬江棠下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评估报告

2024年1月5日，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A10-4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造成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8万元。事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蓬江棠下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复同意。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5年3月10日，区安委办组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到棠下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听取并了解属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涉事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给予处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某方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某方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某方给予处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19689.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廖某强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廖某强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廖某

强给予处人民币贰万零柒佰陆拾元整（¥2076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一是廖某强立即停止现场施工作业。二是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深刻分析和总结

“1·5”事故教训，立即进行全面整顿，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在工程发包过程中严格按照高处作业工程资质规定对外发包，重新委托符合资质要求并有管控施工安全能力和技术的施工队伍对事故现场的工程进行后续施工。重新制订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切实加强施工期间的巡查、检查，并形成可查询的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真正做到“不安全不开工”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廖某强、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某方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以上整改要求，依法办理工程规划等审批手续，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培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等工作，并排查了厂房周围隐患，没有次生事故的发生。

（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棠下镇作为属地需加强网格管理，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做好辖区企业高处作业报备宣传，加强江沙工业园区工贸企业的警示教育，强化涉高处作业企业的

现场安全监督和业务指导。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棠下镇于2024年1月5日立即组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深刻汲取教训，对各村（社区）进行警示教育，责任再压实，强化问责。2024年1月25日，棠下镇委、镇政府组织召开春节前安全防范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春节前后和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工贸企业预防高坠专项行动。会议传达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自江门市华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5”一般高坠事故发生以来，棠下镇高度重视高处作业相关工作，督促各村（居）安全干部、网格员做好辖区企业高处作业报备宣传，加强江沙工业园区工贸企业的警示教育，强化涉高处作业企业的现场安全监督和业务指导。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3月9日，棠下镇共有系统上报高处作业信息122条（118条高处作业、4条有限空间），到镇应急办现场报备46条，由镇应急办强化检查监管，指导相关报备企业完成填写作业信息表、签订高处作业安全告知承诺书和集中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工作。同时，由棠下镇应急办做好一企一档的台账记录归档管理。此外，棠下镇强化行政执法，针对高处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立案查处3宗，对企业和现场负责人共处罚款18000元。同时，棠下镇839家村辖企业已签订了《高处作业安全告知承诺书》。2024年4月30日，棠下镇组织规上企业进行了高处作业安全培训，同年10月23日，棠下镇

再次召开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警示教育暨高处作业专项培训会，已基本做到了对棠下镇江沙工业园区工贸企业的高处作业宣传教育全覆盖。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检查方式，抽查了江门市合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棠下分公司。经评估组检查，发现：1. 企业高处作业现场未见专职安全监护人；2. 作业现场油漆妨碍安全出口通行。已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责任标本兼治，强化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一是要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全区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排查，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和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企业，全面排查隐患，不留任何空挡和死角，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整体能力水平。

二是要加大考核问责力度。落实“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工作要求，凡是“三违行为”、人为事故隐患，一律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待处理。对事故隐患和隐患不整改“零容忍”，对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零容忍”，对工作不落实、不到位“零容忍”，严肃追责问责。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是要提升事故防范水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该起事故教训为切入点举一反三，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

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在辖区内再次发生。

二是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事故教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职工结合事故谈教训；通过对岗位职工进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的考试，让职工熟知本岗位危险因素，掌握本岗位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设备、工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全面规范职工作业行为。